**饶河县森林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饶河县森林公安局负责保卫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二）饶河县森林公安局负责査处辖区内的各类破坏森林案件和野生动植物案件。

（三）饶河县森林公安局具有对辖区内的各类破坏森林案件和野生动植物案件的刑事侦察权。

（四）饶河县森林公安局负责本级森林公安队伍管理和警衔申报工作。

（五）饶河县森林公安局负责本县森林公安队伍的警籍管理，负责队伍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

（六）饶河县森林公安局负责辖区内的森林资源保卫工作和林区治安管理及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协调全县性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统一行动和专项斗争；适时组织执法检查。

（七）饶河县森林公安局承办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市森林公安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森林公安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政工科（督察）（二）治安科（三）刑侦科（四）法制科（五）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及人员构成**

2019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的单位有1个，为2019年末行政编制14人；年末机构实有人数13人，其中：在职人员13人。

**第二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1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5万元；本年支出13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7万元，同比减少5%。主要原因：经费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7万元，同比减少5%。主要原因：经费调整。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7万元，同比减少5%。主要原因：经费调整。

其中：基本支出13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万元，同比减少5%。主要原因：经费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万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减少7万元，同比减少5%。主要原因：经费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万元，占10.4%；农林水支出（类）97万元，占7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万元，占4.4%；住房保障支出（类）18万元，占1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9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19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

2019年初预算为97万元，支出决算为97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9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无“三公”预算及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度没有大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较上年决算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根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http://baike.so.com/doc/5716834-5929560.html" \t "_blank)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http://baike.so.com/doc/4796448-5012566.html" \t "_blank)，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http://baike.so.com/doc/741806-785246.html" \t "_blank)的各种[经济资源](http://baike.so.com/doc/7798608-8072703.html" \t "_blank)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http://baike.so.com/doc/5368106-5603892.html" \t "_blank)和财[产权](http://baike.so.com/doc/5399886-5637441.html" \t "_blank)利的总称。 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附件：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